

东莞市人民政府

东府函〔2024〕11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莞市第一批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地下文物保护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公布东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。请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有关单位严格依法做好地下文物埋藏区文物保护、土地开发、工程建设、考古发掘等有关工作，严防发生各类建设性破坏文物事件发生，确保地下文物安全。

附件：东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

东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。